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52號

聲請人 詹熒琦

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08年3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投資而向債權人借款，然因經營不善遂無力清償債務，嗣雖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惟因前任職之儷馨生技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業務獎金，聲請人遂無力依約履行還款，確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情事而毀諾。後雖於民國107年11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銀行）提出分180期，年利率6%，每月還款11,808元之調解方案，然聲請人目前在任職於永康復國黑輪店，每月收入為28,000元，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無力承擔調解方案金額，故無法接受上開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

01 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2 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4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5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6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
07 為憑，經查：

08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凱基銀行提供180期，年利率6%，
09 每期還款約11,808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每月收入
10 僅28,000元，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以聲請人目前之
11 收支情形，顯不能負擔，因此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
12 證明書在卷可稽。

13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在卷足憑。

17 （三）聲請人稱述目前任職於永康復國關東煮店，每月薪資收入
18 為28,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切結書及工作證明書為憑，
19 堪信為真實。

20 （四）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07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1 用每人每月為12,388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
22 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
23 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
24 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
25 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2,388元計算為適當，逾此
26 範圍即不予計入。又父母均有扶養子女之義務，是本院審
27 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未成年子女甲○○、乙
28 ○○之支出應以24,776元【計算式：12,388元 + (12,388
29 元 × 2 ÷ 2) = 24,776元】為適當。

30 （五）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凱基銀行
31 並提供分180期，6%利率，每月清償約11,808元之協商方

案，然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僅28,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4,776元後，僅餘3,224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又聲請人名下雖有坐落苗栗市○○縣○○段○○小段○○○之○○○、○○○之○○○、○○○之○○○、○○○之○○○、○○○之○○○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街○○○巷○號房屋，而上開房地公告現值1,320,897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惟上開房地係供其前妻與子女居住使用，且經聲請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餘本金679,387元未清償，扣除該抵押權後，已不足清償聲請人上開無擔保債務，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惟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僅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在經濟生活上讓聲請人有一個之更生機會，並非聲請人之一切債務自此即免負清償之責，且聲請人須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議「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更生方案後（清償期間為6年以內，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8年），聲請人之債務始能依同條例第73條生消滅之效力，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許 哲 萍

